

证券代码：838040

证券简称：南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964,6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曹洋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有股东身份的高管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、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964,6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文波、王西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